#####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竞赛规程

一、比赛项目

（一）公开组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团体

（二）青年组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团体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二）年龄规定

公开组：2009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青年组：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三）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执行2023-2024赛季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简称十四冬）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项目资格赛竞赛规程。

2.资格赛前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中国冰雪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的运动员方可参加资格赛。

3.体能测试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4.难度要求

参加个人比赛的运动员需在资格赛的对应组别中至少有一次使用下列难度或以上的难度参加比赛，并获得有效成绩。该动作的未出发（DNS）和未完成（DNF）不算有效成绩。

公开组：

男子：难度系数需不低于4.425（bFdFF）

女子：难度系数需不低于3.15（bFF）

青年组：

男子：难度系数需不低于3.525（bdFF或bFdF）

女子：难度系数需不低于2.6（bLT）

（二）决赛

1.个人比赛

资格赛中自选动作比赛的男子和女子公开组和青年组前12名运动员取得决赛阶段资格。

2.混合团体比赛

资格赛中获得公开组和青年组前6名的参赛队取得决赛阶段资格。

每支参赛队须由3名运动员组成，同性别运动员不超过2人。每支参赛队可以报1名男子替补运动员和1名女子替补运动员。替补运动员可以参加赛前公开训练日的正式训练。混合团体比赛的赛前领队会抽签结束后，各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运动员。混合团体比赛日的赛前训练允许参赛名单中的运动员及替补运动员参加。

3.凡由国家选派参加2023-2024赛季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重大国际比赛（世界杯、世锦赛）的运动员，因备战需要无法参加十四冬资格赛，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经批准的个人项目运动员可直接获得决赛阶段个人项目比赛资格，不占各组别决赛阶段的参赛配额。经批准的运动员所属参赛单位获得混合团体决赛阶段资格的，参赛单位可将被批准运动员报名为本单位混合团体参赛队员，但参赛队运动员总人数不得超过规程要求人数。

4.取得十四冬决赛阶段资格的运动员因故无法参赛的，应于决赛阶段比赛前15天通知组委会，组委会将按照资格赛成绩排名递补参赛资格。逾期通知的，组委会不再递补。

5.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须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参加十四冬资格赛，争夺决赛阶段参赛资格；如其在资格赛报名参赛的小项上未取得资格，可给予其该小项十四冬决赛阶段参赛资格，且不占决赛阶段的参赛配额。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本单项竞赛规程颁布之时国际雪联最新竞赛规则和资格赛前国际雪联本项目最新裁判员评分手册。

（二）比赛安排

1、个人比赛

公开组：

（1）比赛分三轮。每轮每名运动员完成一跳动作。男子运动员三轮须选用不同动作；女子运动员前两轮须选用不同动作，第三轮可重复前两轮中的动作。

（2）前两轮结束后取每名运动员的最好成绩进行排名，前6名进入第三轮。第三轮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出名次。

（3）第一、二轮出发顺序按资格赛前12名排名逆序出发，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参赛运动员在资格赛前12名之后按照国际雪联积分排名逆序出发，第三轮的出发顺序按前两轮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

（4）比赛成绩相同者，按国际雪联最新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青年组：

（1）比赛分两轮。两轮比赛中运动员须完成两跳不同动作。两跳动作得分之和为该运动员参赛成绩。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出名次。

（2）第一轮运动员出发顺序按资格赛前12名排名逆序出发，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参赛运动员在资格赛前12名之后按照国际雪联积分排名逆序出发，第二轮出发顺序按第一轮比赛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

（3）比赛成绩相同者，按国际雪联最新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2、混合团体比赛（公开组、青年组）

（1）比赛分为预赛轮和决赛轮。预赛轮比赛结束后排名前4的参赛队进入决赛轮。决赛轮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出前4名。每轮比赛中运动员完成1跳动作，预赛轮和决赛轮中运动员可选择相同动作参赛。

（2）各参赛队3名运动员的总成绩为该队比赛成绩。比赛日中不足3名运动员进行现场检录的参赛队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如比赛日的赛前训练或比赛期间出现运动员退赛，则按该队其余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3）预赛轮参赛队出发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决赛轮的出发顺序按预赛轮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各参赛队决赛阶段的队内出场顺序按女子在前、男子在后的顺序，具体名单及参赛动作需在混合团体赛领队会的抽签前提交。

（4）比赛成绩相同的队伍，则比较队内运动员最高个人成绩；如仍相同，则继续比较运动员次高个人成绩，以此类推；如仍相同，则按上述顺序，依据国际雪联最新个人成绩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五、奖励办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六条规定。

六、报名和报到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

七、技术官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2〕196号）第十条规定。

八、申诉

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九、保险和医疗

所有参赛单位相关人员必须自行或由其参赛单位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方可参加十四冬赛前训练和比赛。保险期间应覆盖整个赛事期间（从报到之日起至竞赛规程规定离开之日止），运动员或参赛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各参赛单位须派随队医生到比赛地，方可参加赛前训练和比赛。随队医生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